

國立東華大學辦理 110 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

- (一)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00038827 號函
- (二)師資培育法第 8 條之一
- (三)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

二、班別名稱：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三、申請理由：

配合教育部政策需求，並回應教學現場在職教師之進修需求，故積極申請以便培育優良師資，讓閩南語文的讀寫、創作與應用，都能成為未來中學生具備的基礎能力。

四、開班特色與發展方向及重點：

本校臺灣文化學系以臺灣文化及臺灣研究相關議題為基礎，進一步發展更多元的課程，以人本關懷出發，開設多元化的課程，並且有豐富的田野調查課程，結合本所發展方向、師資學術專長及學生學習資源，能具體培養學生之學術專長，提升臺灣本土語文教師之教學與研究能力。本校以臺文系之師資及教學資源為基礎，對於推動閩南語教育、培育閩南語語言文化傳承人才責無旁貸。

就師培特色而言、本校為東臺灣唯一擁有中等教育學程、國小教育學程，以及幼兒教育學系與特殊教育學系四個完整教育學程與學系之師培大學，並擁有培育優質小學師資之花師教育學院，具有完整的師資與課程，也具有完整的教學輔導與實習制度，再結合臺文系堅強之師資與課程，必能達成培育閩南語語言文化傳承人才之教育目標。

五、招生師資類科、學科、領域及群科別：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六、招生人數：

35 人，額滿為止，以符合 B 班資格條件者優先開班，未達 25 人本校保留延期辦理、或取消辦理全額退費之權利。

七、招生對象(報考資格)：應具備以下三項(資格不符者，恕不退還報名文件)

- (一)大學學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 (二)語言證書：取得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 (具備以下任一合格證書)：

1.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
2. 其他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B1 級(含)以上閩南語認證考試有效合格證書。

(若為參加 110 年認證之考生，請另外填寫附件三-切結書，P.18)

(三)具備以下任一資格者，分為 A 班與 B 班資格，以符合 B 班資格條件者優先錄取。

1. A 班資格：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者

- (1) 已有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者
- (2) 取得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2. B 班資格：具本土語文專長者

- (1)任教經驗：最近 5 年內(報名截止時間往前推算 5 年)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 6 學期且現職之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

八、課程規劃：(暫定)

A 班資格課程規劃：應修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一)專門課程：(至少 40 學分)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必選修別	學分數	時數	最低應修學分數	授課年級/學期
語言學知識	語言學概論	必	3	54	10	依實際開課情形調配
	社會語言學	選	3	54		
	臺灣語言地理	選	3	54		
	臺灣閩南語概論	選	3	54		
閩南語文溝通能力	當代臺語對話	必	3	54	12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社會領域「地理科閩南語教學溝通能力」	選	3	54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社會領域「歷史科閩南語教學溝通能力」	選	3	54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社會領域「社會與公民科閩南語教學溝通能力」	選	3	54		
	閩南語文讀寫	必	3	54		
	閩南語音標運用	必	3	54		
	生活臺語	選	3	54		

閩南 語文 化語 文學	臺灣聚落概論	必	3	54	10	
	臺灣戲曲概論	選	3	54		
	臺灣文獻概論	選	3	54		
	臺灣鄉土文學	選	3	54		
	臺灣現代戲劇選讀	選	3	54		
	臺灣文學地景	選	3	54		
	臺灣文化專題設計	選	3	54		
	南島文化史	選	3	54		

備註：

1. 依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課程及實際需求調整開課。
2. 擬申請學分抵免者，請參照簡章(附件四，P.19-20)：學士後學分班學分抵免說明，檢附相關文件辦理，於報名階段併同學分抵免表(附件五-1，P.21)提出申請。

(二)教育專業課程：(4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 教材教法	2	36	依實際開課情形調配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 教學實習	2	36	

B 班資格課程規劃：應修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一) 專門課程：(至少 40 學分)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必選修別	學分數	時數	最低應修學分數	授課年級/學期
語言學 知識	語言學概論	必	3	54	10	依實 際開 課情 形調 配
	社會語言學	選	3	54		
	臺灣語言地理	選	3	54		
	臺灣閩南語概論	選	3	54		
閩南 語文 溝通 能力	當代臺語對話	必	3	54	12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社會領域「地 理科閩南語教學溝通能力」	選	3	54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社會領域「歷 史科閩南語教學溝通能力」	選	3	54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社會領域「社	選	3	54		

	會與公民科閩南語教學溝通能力」					
	閩南語文讀寫	必	3	54		
	閩南語音標運用	必	3	54		
	生活臺語	選	3	54		
閩南 語文 化語 文學	臺灣聚落概論	必	3	54	10	
	臺灣戲曲概論	選	3	54		
	臺灣文獻概論	選	3	54		
	臺灣鄉土文學	選	3	54		
	臺灣現代戲劇選讀	選	3	54		
	臺灣文學地景	選	3	54		
	臺灣文化專題設計	選	3	54		
	南島文化史	選	3	54		
備註：						
1. 依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課程及實際需求調整開課。						
2. 擬申請學分抵免者，請參照簡章(附件四，P.19-20)：學士後學分班學分抵免說明，檢附相關文件辦理，於報名階段併同學分抵免表(附件五-2，P.22)提出申請。						

(二) 教育專業課程：(28 學分)

類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哲學	2	36	依實際開課情形調配
	學習心理學	2	36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與設計	2	36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36	
	學習評量	2	36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36	
	生涯規劃與適性輔導	2	36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36	
教育實踐課程	學習科技與運用	2	36	
	中等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教材教法	3	54	
	中等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教學實習	3	54	
	教育服務理念與	2	36	

	實踐		
	教育見習	2	36
備註： 1. 依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及實際需求調整開課。 2. 擬申請學分抵免者，請參照簡章附件：學士後學分班學分抵免說明(附件四)，檢附相關文件辦理，於報名階段併同學分抵免表(附件五)提出申請。			

九、師資：

(一)師資：現有專任師資名冊：(暫定)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備註
副教授	李真文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教育哲學、教育倫理學、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師資培育	教育哲學、教育服務理念與實踐、輔導原理與實務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專任教師
教授	羅寶鳳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教育哲學博士	教學與學習、終身學習、成人學習、高等教育的教學、師生關係	教學原理與設計、學習評量、生涯規劃與適性輔導、人際關係與溝通、教育見習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專任教師
教授	劉佩雲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博士	教育心理、認知心理、創造力、課程理論與實務	學習心理學、課程發展與設計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專任教師
教授	高台茜	美國普渡大學教育科技博士	學習科技、網路教學、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行動學習	教育服務理念與實踐、學習科技與運用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專任教師
教授	劉唯玉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哲學博士	多元智能評量、多元智能課程設計與教學、案例教學、案例撰寫、教育實習、原住民族教育、海外實習	中等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教材教法、中等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教學實習、族語學習評量、族語教學觀摩及教學實習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專任教師
教授	黃雯娟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博士	區域地理、歷史地理、人文地理、聚落地理、臺灣文化	臺灣文化專題設計	臺灣文化學系專任教師
教授	康培德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博士	歷史地理、區域研究	臺灣語言地理、當代臺語對話、臺灣文化專題設計	臺灣文化學系專任教師
教授	郭澤寬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系博士	現代戲劇、音劇劇場、文學批評、文化研	臺灣文化專題設計、臺灣文學地景、臺灣戲曲概論	臺灣文化學系專任教師

東華大學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究		
教授	潘繼道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	臺灣史、臺灣原住民史、東臺灣歷史、史學田野調查、東臺灣區域研究	南島文化史、臺灣文化專題設計	臺灣文化學系專任教師
教授	李世偉	中國文化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	臺灣宗教信仰、臺灣社會史、臺灣民俗文化、臺灣文化	臺灣文化專題設計	臺灣文化學系專任教師
副教授	郭俊麟	日本慶應大學政策媒體博士	數位人文研究、地圖與數位典藏、地理資訊系統、人文地理學、台灣文化研究	臺灣文化專題設計	臺灣文化學系專任教師
副教授	林潤華	英國雪菲爾大學博士	文化與社會地理學、鬼魅地理學、臺灣區域與文化研究、都市地理學	臺灣文化專題設計	臺灣文化學系專任教師
副教授	葉爾建	英國德倫大學博士	殖民科學、環境史、區域比較研究、歷史地理、臺灣研究、東南亞史	臺灣文化專題設計	臺灣文化學系專任教師
副教授	葉韻翠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研究所博士	區域研究(東南亞、台灣)、文化地景、批判地名學、博物館地理學	臺灣文獻概論、臺灣文化專題設計	臺灣文化學系專任教師
助理教授	張瓊文	英國諾丁漢大學博士	經濟地理學、經濟全球化、鄉村地理學、合作社實務研究	臺灣文化專題設計	臺灣文化學系專任教師
專案助理教授	陳穎禎	日本明治大學博士	臺灣文化專題設計、臺灣聚落概論	臺灣文化專題設計、臺灣聚落概論	臺灣文化學系專任教師

(二)各科授課師資：(暫定)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職稱	所屬系所	專(兼)任	備註
教育哲學	2	李真文	副教授	教育系	專任	
學習心理學	2	劉佩雲	教授	教育系	專任	
教學原理與設計	2	羅寶鳳	教授	教育系	專任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劉佩雲	教授	教育系	專任	
學習評量	2	羅寶鳳	教授	教育系	專任	

東華大學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李真文	副教授	教育系	專任	
學習科技與運用	2	高台茜	教授	教育系	專任	
生涯規劃與適性輔導	2	羅寶鳳	教授	教育系	專任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羅寶鳳	教授	教育系	專任	
中等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語文教材教法	3	游子宜	副教授	臺文系	專任	
中等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語文教學實習	3	游子宜	副教授	臺文系	專任	
教育服務理念與實踐	2	李真文 高台茜	副教授 教授	教育系	專任	
教育見習	2	羅寶鳳	教授	教育系	專任	
語言學概論	3	李正芬	教授	中文系	專任	
臺灣閩南語概論	3	游子宜	副教授	臺文系	專任	
當代臺語對話	3	林淑霞	講師	外聘	兼任	
閩南語文讀寫	3	游子宜	副教授	臺文系	專任	
閩南語音標運用	3	游子宜	副教授	臺文系	專任	
生活臺語	3	康培德	教授	臺文系	專任	

※部分師資待定，本校得視實際授課調整授課師資，由本校專兼任師資或外聘兼任師資支援授課。

十、開班日期：

訂於 110 年 8 月開班，惟實際開課日期另行通知錄取學員。

第一階段：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暑期週一-週五白天

第二階段：111 年 9 月至 111 年 1 月，學期中平日夜間或週末白天

第三階段：111 年 3 月至 111 年 6 月，學期中平日夜間或週末白天

第四階段：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暑期週一-週五白天

第五階段：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1 月，學期中平日夜間或週末白天

第六階段：112 年 3 月至 112 年 6 月，學期中平日夜間或週末白天

第七階段：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暑期週一-週五白天

十一、上課時間：

暑假期間每週一至週五全天(上午 8 時-下午 17 時)、學期中週六至週日上課(上午 8 時-下午 17 時)。

十二、上課地點：

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或人社三館 (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十三、修業年限(至少二年)：

110 年 8 月至 112 年 8 月(實際開課日期另行通知錄取學員)

十四、收費標準：

- (一)每學分 \$2,500 元(含雜費)，以上費用，不含書籍費。
- (二)報名學員應於規定繳款日前(第一階段為 110 年 6 月 15 日(二)至 7 月 9 日(五)，其餘階段課程開課一週前)，繳交相關費用。
- (三)第一階段 7 學分，費用 17,500 元，請於報名時繳交。
- (四)繳費方式：請至「國立東華大學線上繳費系統」登錄繳費資料，系統將產生「線上付款通知單」，憑通知單選擇線上 ATM 轉帳、郵局、超商等方式繳費(不開放信用卡繳費)。網址：

<http://web.ndhu.edu.tw/ga/onlinepay/pay.aspx>

(五)優惠辦法：

- 本校校友可享學分費 9 折優惠。(需檢附畢業證書影本，且須於 110 年 7 月 2 日(五)前完成繳費入帳)
- 本優惠辦法不接受事後補證，學員請在繳費時自行減免，不得於報名繳費後，要求退差額。

十五、招生方式：

(一)報名(通訊報名及網路報名皆須完成才算完成報名)：

1. 通訊報名：

110 年 6 月 15 日(二)至 110 年 7 月 9 日(五)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資料請掛號郵寄至：(974301)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地方教育輔導組」收

2. 網路報名，報名網址為：<https://forms.gle/kWywgpp2CBgKgNsRA>



(二)甄選方式：

1. 書面審查(100%)

	書面資料清冊	備註說明
(1)	報名表(含 1 吋照片 1 張、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畢業證書影本、學分費轉帳憑據)	※必備。 ※簡章附件一(P.15-16)。
(2)	學士(含)以上學歷證書影本	※必備。
(3)	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 中級以上 之能力證明影本	※必備。
(4)	【A 班資格報名者】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必備，請依報考身分檢附

	<p>【B班資格報名者】最近5年內(報名截止時間往前推算5年)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且現職之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之服務證明書及在職證明書影本。</p>	<p>資料。</p>
(5)	<p>自傳、申請動機及學習計畫 個人自傳及資歷(字數以2,000字為限)。 申請動機與教學理念(字數以2,000字為限)。 學習計畫。</p>	<p>※必備。 ※簡章附件二(P.17)。</p>
(6)	<p>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p>	<p>※無者免附。</p>
(7)	<p>學分抵免申請表(附件五，需檢附成績單正本及授課大綱(須含課程名稱、授課教師、教學進度及參考書目))</p>	<p>※無者免附。 ※抵免規定請見簡章附件四(P.19-20)。</p>
<p>※以上文件影本均需註明「與正本相符」，並本人簽名。 ※審查資料如需留存，請自行備份，繳交之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請將資料依上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妥，按規定裝入B4信封(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如簡章附件六P.23)於報名期限內寄出，俾利審查作業，資料不齊全或不合規定者，不受理報名。</p>		

2. 錄取方式及標準：按書審成績排序擇優錄取，若超出錄取名額且書面審查成績相同，依語言成績、其他學習成績與相關經歷等決定錄取優先次序，額滿為止。

3. 錄取名單公告：110年7月21日(三)下午16:00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首頁公告，並寄發錄取通知及第一階段課表至錄取學員個人電子郵件信箱。(不再另寄書面通知)

(三) 成績複查：於公告錄取名單後一週內受理(以郵戳為憑)，以書面提出成績複查，口頭申請或逾期申請複查，概不受理。

(四) 報到：第一次上課正取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將依規定通知備取生遞補上課。

(五) 注意事項：

1. 審查資料如需留存，請自行備份，繳交之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2. 因應疫情之故，書面資料一律採取通訊報名。
3. 網路報名後，若逾期未繳費或轉帳未完成扣款或書面審查資料未於報名期限內寄達者，皆視同未報名。
4. 其他未盡事宜請詳參本中心網站(<https://littletree.ndhu.edu.tw/index.php>)公告。

十六、辦理單位：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承辦人：陳小姐

連絡電話：03-8906648

E-MAIL:sjchen@gms.ndhu.edu.tw

十七、教育實習安排：

- (一)申請參加教育實習者，請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
- (二)依「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實施辦法」辦理。
- (三)依師資培育法第8條之一規定，及教育部109年2月17日師資培育審議會第105次會議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最近5年內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以上，表現優良，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惟上述資格條件依教育部最新規定為準。

十八、本校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科目認定標準：

領域專長名稱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0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2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臺灣文化學系(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類別	參考科目	必選修別	本校開設學分數	最低應修學分數	備註
語言學知識	語言學概論	必	3	10	總認定10學分
	社會語言學	選	3		
	臺灣語言地理	選	3		
	臺灣閩南語概論	選	3		
閩南語文溝通能力	當代臺語對話	必	3	12	總認定12學分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社會領域「地理科閩南語教學溝通能力」	選	3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社會領域「歷史科閩南語教學溝通能力」	選	3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社會領域「社會與公民科閩	選	3		

	南語教學溝通能力」				
	閩南語文讀寫	必	3		
	閩南語音標運用	必	3		
	生活臺語	選	3		
閩南語文化語文學	臺灣聚落概論	必	3	10	總認定 10 學分
	臺灣戲曲概論	選	3		
	臺灣文獻概論	選	3		
	臺灣鄉土文學	選	3		
	臺灣現代戲劇選讀	選	3		
	臺灣文學地景	選	3		
	臺灣文化專題設計	選	3		
	南島文化史	選	3		
閩南語教學				0	0
說 明					
<p>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p> <p>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40 學分(含)，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2 學分(含必修最低 15 學分)。</p> <p>3. 修習本領域閩南語文者，應取得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包括（一）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或（二）其他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Learning,teaching,assessment，簡稱 CEF）B2 級（含）以上閩南語認證考試有效合格證書。</p>					

十九、本校中學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國立東華大學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108.5.27 臺教師（二）字第 1080068595 號函核定

類 型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備註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哲學	2	教育基礎課程4門至少選 2門
	教育社會學	2	
	學習心理學	2	
	教育政策與學校實務	2	
	教育議題專題	2	選修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與設計	2	教育方法課程6門至少選 4門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學習評量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班級經營	2	
	學習科技與運用	2	
	生涯規劃與適性輔導	2	必選
	青少年心理學	2	選修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終身學習	2	
	特殊教育導論	3	
	補救教學	2	
	差異化教學	2	
	環境教育與戶外教學	2	
教育實踐 課程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3	必選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3	必選
	教育服務理念與實踐	2	3門必選2門
	教育見習	2	
	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學實踐	2	
<p>課程重要說明如下：</p> <p>一、 最低畢業學分數28學分。專業必修24學分、專業選修4學分。</p> <p>二、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28學分，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基礎課程，必修至少選2門4學分。 2. 教育方法課程，必修至少選4門8學分。 3. 教育實踐類課程，除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必選外，另3門至少選2門，總計10學分。 4. 選修課程：生涯規劃與適性輔導為必選。 <p>三、 修畢教育基礎課程4學分及教育方法課程4學分，共計8學分後，才能修習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p> <p>四、 修畢「分領域/分科教材教法」方可修習「分領域/分科教學實習」，且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為總結性評量，應於畢業前之最後一個修業年限才可修習。</p>			

二十、預期效益：

- (一)落實推動閩南語文教育，培育專任師資教授閩南語文教育及文化。
- (二)提升教師師資水平及專業知能，以利學校師資正常化。

二十一、設備說明及其他行政支援：

本校內部設置有視聽教室、電腦教室、一般教室及行政辦公室等，所有教學器材設備及事務機器均齊備。

二十二、注意事項：

- (一) 學員應修畢中等教育專業課程 28 學分及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至少 40 學分，成績及格，並取得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包括(一)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或(二)其他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Learning,teaching,assessment，簡稱 CEF)B2 級(含)以上閩南語認證考試有效合格證書，並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 (二)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後得參加教育實習，始得申請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待教育實習及格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符合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7 日師資培育審議會第 105 次會議審議通過之資格者，出具持有服務學校開具之表現優良，且經教學演示及格，得免教育實習。
- (三) 學員若於本校修畢全部課程，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及完成半年教育實習者，可檢具相關資料，向本校辦理教師證書申請及加註登記。若選修部分課程恕不代為辦理教師證書申請及加註登記。
- (四)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或需請假，請填寫請假單完畢後，送交該任課老師簽名，並送師培中心留存；請假時數不得超過該課程三分之一時數。
- (五) 每門課程出席時數應達總時數三分之二以上，請假(含公假及病假)及缺課達該科目全部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學員應自行調整個人值勤時間，以課務為重，不得以正常輪值為由請公假。
- (六) 若修業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僅發給學分證明書。各課程缺課達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不給予該課程學分證明。
- (七) 退費辦法：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規定：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1.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2.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3.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 (八) 如學員因個人因素無法上課，悉依相關退費辦法辦理退費，且不得保留他用。
- (九) 如學員進修需向服務學校請假，相關事宜請逕洽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 (十) 開課後，將以 email 通知上課課表，請依課表所定時間出席上課，不另

行通知。

- (十一)本班學員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轉學或轉班，且不得要求修習其他教育學程或要求至其他學制班級修課。
- (十二)所繳交文件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或不被承認者等不實情事，應自負法律責任。在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及修習教育學分權利，已修學分概不予承認；如在修畢學分後發現者，則註銷已修習之教育學分證明。
- (十三)課程進行中，如遇天災(如颱風等)不可抗拒因素致停課者，得另行安排時間進行補課。
- (十四)本班謝絕旁聽、試聽，以免影響上課秩序。
- (十五)本中心辦理之各學分課程不授予學位證書，如欲取得學位應由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國立東華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學分班 學員報名表

班別：110 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報考資格：A 班(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者)B 班(具本土語文專長者)

姓名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浮貼 1 吋	
連絡電話	公：()	分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於中小學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學工作年資合計： 年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所)肄、畢							
退費帳戶	(若有退費事宜，將退款至受款帳戶，請務必填寫正確。建議填寫郵局、臺企或臺銀帳號免退款手續費)										
語言證	閩南語文級數：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級 證書編號： 發證日期： 若為參加110年認證之考生，請另外填寫附件三-切結書										
現職服務學校	學校名稱		單位							職稱	
	工作內容										
教學經歷	學校名稱	職稱	起訖年月	授課節數							
請自行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請浮貼匯款收據正本						

東華大學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p>注意事項</p>	<p>一、 凡報名參加本學分班考試之學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p> <p>二、 以上資料若受欄位限制，請另用紙張繕打或正楷填寫。</p> <p>三、 報考人保證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p> <p>四、 報名表格請詳細填寫，填完後請您郵寄至 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地方教育輔導組。</p>		
<p>資格審查</p>	<p>學員勿填</p>	<p>學員 簽名</p>	

國立東華大學辦理 110 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學習計畫書

【中等教育階段閩南語文班】學習計畫書

姓名	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A 班(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者) <input type="checkbox"/> B 班(具本土語文專長者)
一、個人自傳及資歷(字數以 2000 字為限)		
二、申請動機與教學理念(字數以 2000 字為限)		
三、學習計畫		
(欄位不夠者得自行增列)		

切 結 書

(已有閩南語能力中級以上認證者免填)

立切結人 _____ 因尚未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中級以上能力證明，願以切結書方式參加 110 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甄選，並保證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前提供閩南語能力認證中級以上能力證明之佐證資料，如屆期無法繳交，願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資格。

此致

國立東華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學士後學分班學分抵免說明

抵免課程類別	具備條件	學分抵免規定	檢附資料
專門課程學分抵免	曾修習過「類似」課程(課程名稱相同或相似)	<p>一、 專門課程與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學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擬採計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以申請時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p> <p>二、 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專門課程各科目之學分數為最高採認學分數，學生所修科目學分數超過者，仍以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學分數計入要求總學分數。若所修之學分數未達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則不予採認。</p> <p>三、 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但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p> <p>四、 原修習科目與本校開設課無抵免上限，惟須經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p>	<p>1.學分抵免申請表</p> <p>2.成績單正本：以螢光筆標示欲抵免科目</p> <p>3.欲申請抵免之課程架構表：請依需求列印簡章十八(p.10-11)或十九項(p.11-12)，並以螢光筆標示欲抵免科目</p>
教育學程抵免(報考 B 班適用)		<p>一、 專門課程與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學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p> <p>二、 相同課程不同學分互抵之處理原則為以多抵少，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p> <p>三、 曾於師培大學(含師範學院)參加「教師在職進修」之相關課程，且修習年度在十年內，可申請本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抵免。</p> <p>四、 原修習科目與本校開設課程不盡相同時，抵免採計科目由本中心認定之。</p>	<p>4.課程大綱(須含課程名稱、授課教師、教學進度及參考書目)</p>

抵免課程類別	具備條件	學分抵免規定	檢附資料
		<p>五、申請學分抵免最多以抵免應修學分總數四分之一為限：</p> <p>(一)國小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至多 9 學分，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至多抵免 12 學分。</p> <p>(二)中等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至多抵免 7 學分。</p> <p>六、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p>	
<p>備註：</p> <p>一、抵免科目依據以本校 109 學年度「<u>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u>」及「<u>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u>」為準。</p> <p>二、抵免資料請於報名書面資料中一同繳交，逾期恕不接受申請。</p> <p>三、學分抵免申請須經過審查，並非送件申請即抵免成功。</p> <p>四、學員錄取後，若於本校或其他學校修習相關課程，亦不再受理學分抵免。</p>			

簡章附件五-1：學分抵免申請表(A 班資格)

東華大學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國立東華大學一一〇學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A 班資格) 學分抵免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全 頁第 1 頁

姓 名		聯絡方式			
		E-MAIL： 手機：			
已修習及格科目、學分		擬抵免本班科目、學分		審核意見(本欄由負責單位填寫)	
原科目名稱	學分	本班科目名稱	學分	抵免學分審查	
				抵免審核情形	審核人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_____	
(欄位不夠者得自行增列)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_____	
<p>★申請學分抵免須於報名時同時辦理申請，填妥以上資料並檢附成績單正本及授課大綱(須含課程名稱、授課教師、教學進度及參考書目)，經申請人簽名始予受理，逾期恕不受理。</p> <p>★抵免學分相關規定說明參照簡章附件四。</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親簽：_____</p>					

◇ 以下由開班單位填寫

核准抵免學分數		未來應修學分數														
核准抵免		專門課程 必修課程_____學分 選修課程_____學分														
專門課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課程類別</th> <th>語言學知識</th> <th>客家語文 溝通能力</th> <th>客家文化 與文學</th> <th>客家語教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學分數</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課程類別	語言學知識	客家語文 溝通能力	客家文化 與文學	客家語教學	學分數				
課程類別	語言學知識	客家語文 溝通能力	客家文化 與文學	客家語教學												
學分數																
必修課程_____學分																
選修課程_____學分																
總計核准抵免_____學分		承辦人：_____			主管簽章											

簡章附件五-2：學分抵免申請表(B班資格)

東華大學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國立東華大學一一〇學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B班資格) 學分抵免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全 頁第 1 頁

姓名		聯絡方式			
		E-MAIL： 手機：			
已修習及格科目、學分		擬抵免本班科目、學分		審核意見(本欄由負責單位填寫)	
原科目名稱	學分	本班科目名稱	學分	抵免學分審查	
				抵免審核情形	審核人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_____	
(欄位不夠者得自行增列)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_____	
<p>★申請學分抵免須於報名時同時辦理申請，填妥以上資料並檢附相關課程資料，經申請人簽名始予受理，逾期恕不受理。</p> <p>★抵免學分相關規定說明參照簡章附件四。</p>					
					申請人親簽：_____

◇ 以下由開班單位填寫

核准抵免學分數		未來應修學分數														
核准抵免		專門課程 必修課程_____學分 選修課程_____學分														
專門課程 必修課程_____學分 選修課程_____學分		<table border="1"> <tr> <th>課程類別</th> <th>語言學知識</th> <th>閩南語語文溝通</th> <th>閩南文化與文學</th> <th>閩南語教學</th> </tr> <tr> <td>學分數</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課程類別	語言學知識	閩南語語文溝通	閩南文化與文學	閩南語教學	學分數				
課程類別	語言學知識	閩南語語文溝通	閩南文化與文學	閩南語教學												
學分數																
教育專業課程 必修課程_____學分 選修課程_____學分		教育專業課程 必修課程_____學分 選修課程_____學分														
		<table border="1"> <tr> <th>課程類別</th> <th>教育基礎課程</th> <th>教育方法課程</th> <th>教育實踐課程</th> </tr> <tr> <td>學分數</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課程類別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方法課程	教育實踐課程	學分數					
課程類別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方法課程	教育實踐課程													
學分數																
總計核准抵免_____學分		承辦人：_____			主管簽章											

簡章附件六：報名專用信封(請將此面印出並黏貼於自備之信封)

東華大學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姓名：

聯絡電話：

地址：

書面資料清冊		備註說明	
(1)報名表(含學分費轉帳憑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備妥	
(2)學士(含)以上學歷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備妥	
(3)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中級以上之能力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備妥	
(4)	【A班資格報名者】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已備妥
	【B班資格報名者】最近5年內(報名截止時間往前推算5年)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且現職之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之證明影本。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已備妥
(5)自傳、申請動機及學習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已備妥	
(6)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備妥 <input type="checkbox"/> 無資料	
(7)學分抵免申請表(需檢附成績單正本及授課大綱(須含課程名稱、授課教師、教學進度及參考書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已備妥 <input type="checkbox"/> 無資料	
<p>※以上文件影本均需註明「與正本相符」，並本人簽名。</p> <p>※審查資料如需留存，請自行備份，繳交之審查資料概不退還。</p> <p>※請將資料依上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妥，按規定裝入 B4 信封寄出，俾利查驗文件，資料不齊全或不合規定者，不受理報名。</p>			

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

國立東華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地方輔導組收

03-8906648

報名班別：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
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